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卫星应用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300956XE；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陈海江；

4、注册资本：贰亿零贰拾万元整；

5、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18号楼506、507室；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双方合作背景

力石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大数据平台提供商，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称号。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大数据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核心平台产品，并依托大数据平台，推出一站式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引领客户进入大数据时代。

北京天宫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成立的从事卫星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处理与分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即由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宫公司共同实施。

双方拟就卫星应用技术在大气环境、水体监测等环境保护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环境监测卫星遥感影像相关的业务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服务。

2、乙方在遥感卫星图片的数据处理，使用甲方的大数据处理相关的产品和技术；

3、双方拟在太空应用技术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合作交流和战略合作；

4、乙方将授权甲方为环保监测领域的行业唯一代理商及首批区域代理商。

5、双方将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并及时履行。

####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在环保监测方面储备了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同时也为卫星应用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撑。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效力。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另行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